

輔仁大學化學系109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科目表

畢業學分128學分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4	2	2							全人教育
外國語文	8	2	2	2	2					全人教育
大學入門	2	2								全人教育
微積分(一)	3	3								系定必修
微積分(二)	3		3							系定必修
普通化學(一)	3	3								系定必修
普通化學(二)	3		3							系定必修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系定必修
普通物理(一)	3	3								系定必修
普通物理(二)	3		3							系定必修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系定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0							校定必修
人生哲學	4			2	2					全人教育
有機化學(一)	4			4						系定必修
有機化學(二)	4				4					系定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系定必修
分析化學(一)	3			3						系定必修
分析化學(一)實驗	2			1	1					系定必修
化學數學(一)	2			2						系定必修
化學數學(二)	2				2					系定必修
物理化學(一)	3				3					系定必修
專業倫理-科技倫理	2					2				全人教育
無機化學	8					4	4			系定必修
物理化學(二)	3					3				系定必修
物理化學實驗	2					1	1			系定必修
分析化學(二)	4						4			系定必修
物理化學(三)	3						3			系定必修
書報討論	4							2	2	系定必修
分析化學(二)實驗	1							1		系定必修
體育	0	0	0	0	0					校定必修
導師時間	0	0	0	0	0	0	0	0	0	校定必修
通識教育	12	人文	4	社會	4	自然	4			全人教育

擋修

基礎科目	擋修科目
普通化學	無機化學
微積分(一)、(二)	化學數學、物理化學(一)
有機化學(一)、(二)	高等有機化學(一)、(二)，有機光譜分析、
有機化學(一)	生物有機化學(一)(二)、有機醣化學(一)(二)、有機合成、高分子概論
無機化學	高等無機化學、有機金屬化學、無機合成與分析

化學系學生畢業要求(109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一、修讀至少 128 畢業學分

化學系必修	共同必修(含通識)	不限學系選修	總計
69	32	27	128

1. 畢業前應選修不限學系 27 學分的選修課程。[不限學系表示也可以都修化學系本系的選修]
2. 選修學分均不包括選修體育、選修軍訓及全人必修課程學分數(國文、外國語文、通識課程)。
※不計入 128 畢業學分，但可以修課
3. 通識教育至少修 12 學分(分自然、人文、社會三個領域，每個領域 4 學分。「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至少必修 2 學分，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且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
※另外多選的通識教育課程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通過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

1. 英文能力：需修讀大二英文 4 學分及格。

學生若符合下列條件，可以免修 4 學分大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

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以學生學號為基準，若大二學號為 409****，代表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證照日期需以 109 年 8 月 1 日起算的前三年為 106 年 8 月 1 日後才算有效。

2. 資訊能力：

- (1)採修課通過制(請參閱全人中心網頁-資訊能力認可課程科目代碼及課程名稱表)
- (2)通過證照標準(請參閱全人中心網頁-校外資訊相關證照一覽表)